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2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之“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等; 2.新增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二、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之“(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2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3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三、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等

四、关于《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54.14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一)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四)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9,751,54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五)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即74,925,46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4,677,005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六)根据2025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5.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64万元。假设2025年度、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增长10%,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增长10%;(2)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持平,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持平;(3)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下降10%,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下降10%。

(七)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数(万股)	24,975.15	24,975.15	32,467.70
假设情形一: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增长10%,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96.77	23,096.45	20,99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53.34	22,608.67	22,60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79
假设情形二: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持平,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87.97	19,087.97	19,08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84.85	18,684.85	18,68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65
假设情形三: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下降10%,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79.18	15,461.26	15,46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16.37	15,134.73	15,13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0.53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增长,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5年度及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研发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全职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铝加工、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汽车轻量化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在营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营销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营销推广队伍,能够根据公司产品优势,结合各地市场特点,形成有效的市场推广和开拓策略。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工艺创新,公司高强高淬透新型7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宽幅薄壁型材模具设计与精密成形技术、2系和超高强6系铝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相关产业链,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完整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条。公司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现有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销售范围已经覆盖全国及国外,客户群体较为优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谨慎分析论证后,选取出市场前景良好、竞争优势明显的产品,这些产品所处产业链与公司原有业务一致,采购、销售等渠道资源可以共享。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预见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完毕进入回收期后,开始发挥新项目与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9,74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7,680.85	47,852.14
2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3,189.74	55,418.8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3,233.68	15,726.60
4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83.93	14,746.60
5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25,588.20	189,744.14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5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0,140.85	40,312.14
2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3,189.74	55,418.8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3,233.68	15,726.60
4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83.93	14,746.60
5	补充流动资金	48,850.00	48,850.00
合计		210,898.20	175,054.1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具体的填补措施,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6-00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次因破产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撤销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因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而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日,因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1月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9,770,280.05元、-239,330,646.68元、-582,091,783.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且中审众环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2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6-00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1日,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湘08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重整案,并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中院作出(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重整案,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2月15日,管理人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大庸古城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12月16日,张旅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分别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大庸古城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2025年12月22日,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404,817,686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并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404,817,686股增至809,635,3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6年2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管理人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此基础上,公司资本结构获得优化,长期制约经营发展的债务压力得到根本性缓解,为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创造了必要条件。未来,公司将着力整合内外部资源,巩固提升既有业务,探索业务协同,培育符合政策导向的新增长点。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6-00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1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对公司股票叠加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杨家界索道拟继续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的议案》

杨家界索道公司原签订的《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已于2025年12月20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杨家界索道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